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8/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BC/5/08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述明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下須支付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以及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

背景

2.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於1990年制定成為法例，當初引入徵款時，整體的徵款率定於保險保費的2%。自此，當局對徵款率先後作出4次檢討，而每次的結果都是調升整體的徵款率。

3.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於1995年制定成為法例，根據該條例，如僱員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及雙耳罹患神經聽力損失最少達40分貝，可獲發一筆過的補償金，補償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失。合資格的申索人可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獲付還有關購買、裝配、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每名申請人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不得多於9,000元，而可獲付還開支總額則不得多於18,000元。

4. 因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援助基金局")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的財政狀況，勞工處於2006年11月提出建議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根據有關建議，援助基金局及失聰補償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將分別調整至3.1%和0.2%，因而可令整體徵款率有空間下調一個百分點，即由6.3%下調至5.3%。

5. 勞工處於2006年11月諮詢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管理局")對該項建議的意見。這些法定團體大致支持有關建議，但僱員代表對建議調整的程度及整體徵款率的下調幅度則有所保留。

6. 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特別提出不同意失聰補償局的徵款分配比率建議下調的幅度。他們提出一系列建議項目，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使職業性失聰人士進一步受惠。考慮到僱員代表和關注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團體就運用失聰補償局的基金的訴求，勞工處提出一套包括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及調整徵款率和分配比率的修訂方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7. 政府當局在2008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在《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須支付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以及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的方案。

8. 委員詢問，容許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但已離職的工人以追溯方式，向失聰補償計劃索償的過渡性安排的詳情。他們並詢問這些工人的人數，以及工人何時會在修訂計劃下獲發補償。

9. 政府當局解釋，自失聰補償計劃成立至今，有500多名工人的索償申請被拒絕。原因是現行的失聰補償計劃規定，必須雙耳罹患40分貝或以上的聽力損失才符合索償資格，而這些工人只有一隻耳朵被評定有神經性聽力損失。在建議的計劃下，單耳罹患聽力損失的工人將會符合索償資格。考慮到該500名單耳罹患聽力損失的工人中有部分已離職一段時間，若要求他們重新提出索償申請，他們將無法符合在提出申請前12個月內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在香港從事高噪音工作的規定，政府當局遂建議藉過渡性安排的方式，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倘若失聰補償局的紀錄顯示，這些工人的索償申請被拒絕，皆因他們只有其中一隻耳朵罹患職業性失聰而程度達到40分貝或以上，便可獲得補償。

10.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彈性處理，只要工人能提供罹患職業性失聰的醫生證明，便批准其索償申請。

11. 政府當局回應稱，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根據失聰補償計劃獲得補償時，最重要的是確立某種疾病與職業之間的因果關係。

12. 部分委員認為，有部分單耳罹患聽力損失的工人可能未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索償申請，因此，該局應作出彈性處理，若有關工人能提供證據證明過往曾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便應向他們發放補償。

13. 政府當局回應稱，單耳罹患聽力損失而過去從未提出申索的人士如能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在提出索償申請前12個月內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失聰補償局將會考慮他們的申請。

1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失聰補償計劃下可付還款項的項目的適用範圍。他們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付還購買和維修聽力輔助器具所招致開支的金額上限，為罹患職業性失聰而永久需要聽力輔助器具的人士提供終身保障。

15. 政府當局回應稱，失聰補償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徵款，任何進一步改善該計劃的建議均須得到僱主和僱員同意；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和補償金額必須取得平衡。

16. 政府當局補充，為免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提早用完可付還的金額，當局建議把可付還的開支上限金額由18,000元提高至36,000元。根據統計數字，80%的申索人獲付還的開支金額為10,000元或以下，而自當局於2003年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引入付還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權益後，申請付還該等開支的人士中約有1%已用完現時的開支上限金額。因此，並無證據顯示修訂金額不足夠。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日後有需要時亦會進行檢討。

相關文件

17.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瞭解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的詳細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9日